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茲配合外界建議與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八條，新增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釐清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針對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及增訂租賃業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應遵循之相關規範。又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另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準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
- 四、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
- 五、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5776 號

- 一、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但書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應依下列時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 （一）上市（櫃）綜合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底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二) 除前款外，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應於一百十年六月底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5618 號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

附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二〇一八～二〇二〇）」計畫，為強化各服務事業之公司治理，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爰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三，明定各服務事業得依其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

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但主管機關應視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7106 號

- 一、證券商得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發行期限不低於五年，最長不超過二十年，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務之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次順位公司債）。
- 二、證券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 （三）最近六個月每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證券商未符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條件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其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限。
- 四、證券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一節普通公司債之規定檢齊書件，並檢附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對改善財務結構或資本適足性之分析評估，送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後，轉送本會申報生效。
- 五、證券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其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時，其債券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其餘情形，發行證券商或該次順位公司債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六、證券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於發行辦法及公開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信用評等等級：證券商或次順位公司債之評等等級，如係採證券商信用評

等，應提醒投資人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包括求償順位與次順位之法律效果。

(二) 重要發行辦法及條件：包括次順位公司債得否中途解約、提前贖回或賣回及其條件等與投資人權益相關之事項。銷售對象有限制者，並應註明之。

七、證券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遵行事項，除依本令規定外，並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392 號

一、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及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一〇七二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三五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